**2024年度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为规范和加强2024年度陕西省重大文化精品项目和省委宣传部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申报事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充分挖掘我省独特的文化资源，创作推出更多反映时代之变、中国之进、人民之呼的文艺精品，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二、扶持方向

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立足陕西丰厚红色文化资源和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聚焦我省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的火热实践，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重点扶持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优秀作品。

三、省委宣传部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有关事项

**1.资助范围：**主要资助戏剧剧本、影视剧本、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等作品创作。

**2.申报主体：**编剧或作者个人。

**3.项目要求：**应该由我省作者创作或以我省为题材，原则上应在两年内完成。

**4.申报材料：**《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项目信息表》。

**5.申报渠道：**通过编剧或作者可以选择从所在地的市级党委宣传部筛选推荐报送或从省直文化单位归口筛选推荐报送，同一项目不得同时向市委宣传部和省直文化单位重复申报，违规申报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省直文化单位归口筛选推荐报送的，戏剧剧本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电视剧剧本报送至省广播电视局，文学作品报送至省作协（电影剧本只能通过市委宣传部报送）。省委宣传部文艺处不直接受理任何门类的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申报。

**四、其他注意事项**

项目创作单位和个人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所需数量以各推荐单位的具体要求为准，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五、联系电话

省作协（文学类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高晶晶 029-87413634 13309188520